

水保监方案〔2016〕34号

签发人：姜德文

关于新建铁路连云港至徐州客运专线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16年5~6月，我中心对《新建铁路连云港至徐州客运专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将技术审查意见报部。

附件：新建铁路连云港至徐州客运专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审查意见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2016年6月1日

附件：

新建铁路连云港至徐州客运专线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新建铁路连云港至徐州客运专线位于江苏省境内，东起连云港站，途经连云港海州区、东海县，徐州新沂市、邳州市、铜山区，止于徐州东站，正线长 180.39 公里，联络线长 5.58 公里，为客运专线，双线，设计最高行车速度 350 公里/小时，电力牵引。全线新建车站 4 座（连云港站、东海站、新沂南站、邳州东站）。全线设特大桥 7 座、大桥 3 座、中桥 6 座，长 162.10 公里，占线路总长 87%。新建连云港站动车存车场、徐州东维修车间。工程建设需设材料厂 7 处、铺轨基地 1 处、制存梁场 7 处、轨枕场 2 处、拌和站 18 处、T 梁预制场 1 处、临时堆土场 30 处；新建施工便道 78.5 公里，改扩建便道 64.5 公里；需改移道路 36.35 公里，改移沟渠 12.27 公里。

项目总占地 782.90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517.91 公顷，临时占地 264.99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310.48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608.70 万立方米、填方 701.78 万立方米，借方 425.13 万立方米（设取土场 2 处），弃方 332.05 万立方米（设弃渣场 5 处，2 处为取弃结合）；项目估算总投资 268.89 亿元；计划于 2017 年 1 月开始建设，2020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42 个月。

项目区地貌类型以平原为主；气候类型属大陆性暖温带季风气候，年降水量 811.1 ~ 869.9 毫米，年蒸发量 1408.6 ~ 1584.6 毫米，年均风速 2.3 ~ 2.5 米/秒；土壤类型主要有褐土、棕壤、沼泽土、水稻土等；植被类型属暖温带落叶阔叶林，林草覆盖率 21.35%；水土流失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项目涉及的东海县石湖乡、邳州市八义集镇、铜山区徐庄镇、张集镇属于江苏省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新沂市阿湖镇、双塘镇、北沟镇、港头镇、草桥镇，邳州市运河街道、赵墩镇、碾庄镇属于江苏省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2016 年 5 月 12 ~ 13 日，我中心在内业初审的基础上，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在江苏省连云港市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参加审查的有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江苏省水利厅、徐州市水务局、连云港市水利局以及 6 名水利部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建设单位江苏省铁路办公室、主体工程设计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的代表到会。与会代表和专家查看了项目区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关于项目概况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了技术评审意见。之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审查，我中心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就水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关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相关内容提出主要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选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本项目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提出的优化施工工艺、提高防治标准、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的措施。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取土场设置、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本项目弃渣场选址方案。

初步设计中要严格按照标准规范，根据堆渣容量和水文地质条件，进一步深化弃渣场防护措施设计，确保工程安全。

（四）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与评价。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82.90 公顷。

三、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本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5.26 万吨。桥梁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和施工便道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鉴于项目涉及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27%。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路基工程区、桥梁工程区、站场工程区、取土场区、弃土场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和施工便道区等 7 个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六、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措施

（一）路基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边坡防护以及路基两侧的绿化方案。

（二）桥梁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施工泥浆防护、桥梁排水及顺接和施工迹地恢复措施。

（三）站场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和临时堆土的防护措施，以及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边坡防护、场地排水和绿

化方案。

（四）取土场区

基本同意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以及边坡防护和场地恢复方案。

初步设计中应根据取土场地质条件和土质情况，合理确定稳定边坡和开采方案。

（五）弃土场区

基本同意拦挡、排水、边坡防护和场地恢复方案。

初步设计中应进一步论证渣体及拦挡措施的安全稳定性。

（六）施工生产生活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以及场地防护和恢复方案。

（七）施工便道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以及道路排水和迹地恢复方案。

七、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地面监测、调查监测和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监测重点区域为桥梁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和施工便道区。

八、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水

土保持补偿费782.9万元。

九、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